

# 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 國際人權公約 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李孝悌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我國憲法已經保障性別平等，為何仍須國際人權公約？
-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1. 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為何聯合國建立的標準，對我國有其適用性？



##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2. 每個國家有其文化特殊性與主體性，簽署公約是否凌駕本國法律？
- 3. 臺灣婦女運動從 90 年代至今已經有許多豐盛成果，為何還需引用國際人權文件來促進女權發展？



##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回應 1.：我國仍缺少「歧視」(discrimination) 的規範與定義
- 回應 2.：聯合國排斥我國成為會員，不意味著我們要置身於國際社會之外。



## 前言：為何需要人權公約

- 回應 3.：臺灣女權運動許多目標是與國際人權規範重疊，最年來的「**性別主流化**」目標，也是為了實現國際人權。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國際條約一般國內生效程序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 兩公約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鎧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致聯合國未能批准兩公約。
- 2009 年 3 月 11 日，兩公約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2009 年 6 月 15 日遭聯合國秘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 兩公約在我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制定「兩公約施行法」。
- 兩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 **問題：以『○○○公約施行法』而內國法化，國際人權公約究竟在國內有何種法律上效力？**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 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兩公約施行法
- 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人權學府

## • 兩公約施行法

- 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考試

- CEDAW 施行法
-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人民權利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 第一項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成為具有『訴之利益』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 亦成為行政法上所謂的「依法行政原則」「法」的一部分。

→ 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成為具有訴訟上『訴之利益』、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考試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抑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對於經社文公約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指出：公約的**第 3 條（性別平等適用）**、**第 7 條第一段第一款（同工同酬）**、**第 8 條（勞動團結三權）**、**第 10 條第三段（兒童及少年保護）**、**第 13 條第二段第一款（兒童健康權）**、**第 13 條第三與第四段（父母教育權）**、**第 15 條**

# 一、人權公約目前在我國之法效力？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人權學

- 人權公約僅是『國家責任、義務』？亦或是『人民可主張的權利』？
- 經社文公約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經社文公約第七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二、人權公約的適用與監督機制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考試

- 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CEDAW 施行法第 三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網站導覽 加入最愛 English 行動版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現在位置: 首頁 > 條約協定 > 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查詢類別: 條約協定 > 條約協定名稱

\*如欲查詢行政規則, 請利用「[跨機關檢索](#)」功能查閱。

條約協定 (17)

條約協定名稱(17)

序號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少→多

推薦查詢用詞:

• [國際公約](#)

智慧查找推薦:

• [著作權合理使用](#)  
[情境](#)

- 1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 (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加入書](#) (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
- 3 [中華民國政府與烏拉圭共和國政府同意在相互關係間實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倫敦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一九七八年有關議定書所載各項規定之換文](#) (西元 1981 年 06 月 25 日) (民國 70 年 06 月 25 日)
- 4 [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間適用「貨品暫准通關證公約」換文](#) (西元 1990 年 11 月 28 日) (民國 79 年 11 月 28 日)
-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民國 55 年 12 月 16 日)
- 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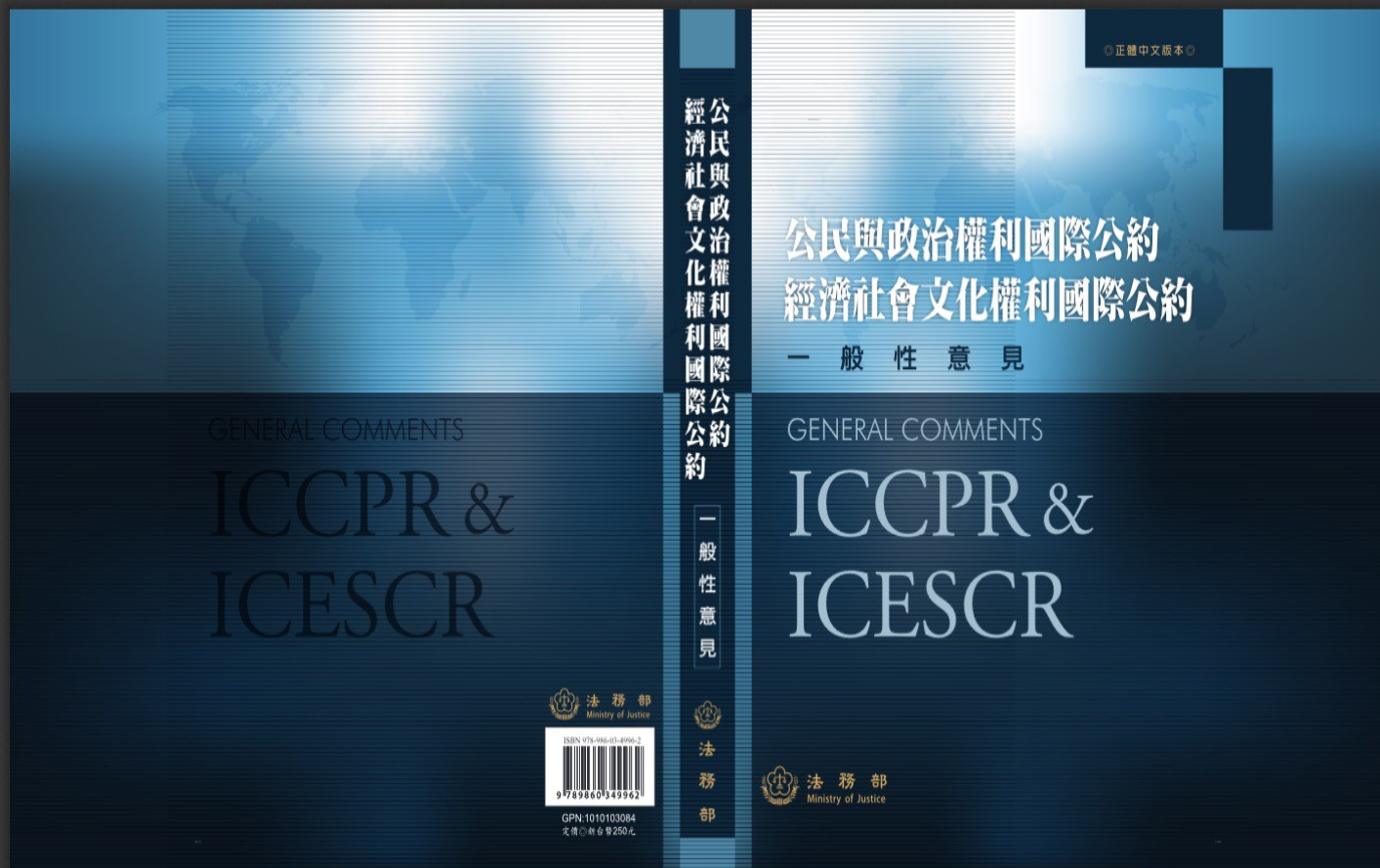
- 最新消息
-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兩公約相關規定

##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瀏覽路徑：[首頁](#) > [兩公約相關規定及研究](#) >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共 1 頁， 5 筆資料到第 1 頁每頁顯示 15 筆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
- [聯合國已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簡體中文版](#)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 二、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人權公約

- 透過人權『**國家報告**』的監督機制，督促政府機關修改法律行政命令、變革國家政策與更新施政方式。
- 民間團體提出監督機制『**影子報告**』
- 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關於我們
- 政策與法令
- 性平綱領辦理情形
- 性別主流化
-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 教育宣導
- 重要連結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首頁 > 政策與法令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NEW】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 捐款 English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最新消息

自注國@正

## 一、落實兩公約

### (一) 國家人權報告：

1. 公政公約第 4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2. 經社文公約第 1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3. 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4. 國家人權報告應包含的內容：根據聯合國大會第 52/118 及 53/138 號決議所提出的最近一次「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中，有關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機構、程序、形式及內容



# 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NACS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5. 依據聯合國模式，公政公約**每 4 年**、經社文公約每 5 年提交報告及進行審查。

6. 2012 年完成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我國初次符合上述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要求的國家人權報告於 2012 年撰寫完成，2013 年辦理國際審查完竣，國際人權專家並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7. 2016 年完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發表，並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再次邀請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國際人權專家並提出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 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2016 年起陸續與地方政府機關合作，辦理兩公約宣導業務。

(三) 檢討與兩公約措施



### 三、國內法與人權公約牴觸時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考試

- 1. 憲法與人權公約：
- **憲法 > 人權公約**



### 三、國內法與人權公約牴觸時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考試

- 2. 法律與人權公約牴觸時：
  - (1)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說？
  - (2) 基本法（人權公約）優先適用說？
  - (3) 依據時間先後判斷：公約施行法前已存在之法律→新法優於舊法
  - (4) 新法優於舊法說？



- 3. 行政命令與國際人權公約
- 人權公約優先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讓我們來 Kahoot 一下**  
**<https://kahoot.it/>**

#### 四、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內容介紹

- 公政公約第二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四、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內容介紹

- 公政公約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

#### 四、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內容介紹

- **社經文公約第二條第二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第三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四、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內容介紹

- 社經文公約第七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

# 公政公約主要內容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 公政公約具體權利內容

6生命權

7禁止酷刑或不人道  
刑罰、8禁止奴隸與  
強制勞動

9人身自由及逮捕程  
序、10被剝奪自由  
者及被告之待遇

11禁止無力履行約  
定義務之監禁、12  
遷徙和住所選擇自由

13禁止非法驅逐外  
國人

14接受公平審判、  
15禁止溯及既往之  
刑罰

16法律前人格之承  
認

17對干涉及攻擊之  
保護

18思想、良心和宗  
教自由

19表現自由

20禁止宣傳戰爭及  
煽動歧視

21, 22集會結社之  
自由

23對家庭之保護

24兒童之權利

25參政權、26法律  
之前平等權

27少數人之權利

# 經社文公約主要內容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 經社文公約具體權利內容

6工作權

7工作環境

8勞動基本權

9社會保障

10對家庭之  
保護

11相當生活  
水準

12身體與心  
理健康之權利

13、14教育  
之權利

15參加文化  
生活之權利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第 1 條：「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歧視的定義
- 1 「直接歧視」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2 「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中性 (neutral) 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間接歧視」

釋字第 666 號：「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歧視的定義

- 3 「**交叉性歧視**」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包括種族、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優惠性差別待遇
- 第四條：「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優惠性差別待遇
- 1. CEDAW 公約的平等包括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但「實質平等」不同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內涵，可追求事實上平等與結果平等。
- 如：**保障一定比例之性別比例、席次**

## 四、CEDAW 公約內容介紹

- 優惠性差別待遇
- 2. CEDAW 公約「暫時性措施」仍應符合公約目的。
- 3. 達到目的時，即應停止使用暫時性措施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 五、案例討論



# 案例解析 1－性別平等原則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CEDAW 第二條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 b )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 第五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1.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依據派下員內部規約大多限於男係子孫繼承，是否屬於條約的歧視？
- 2. 法安定性（不溯及既往）與性別平等的人權保障，應以如何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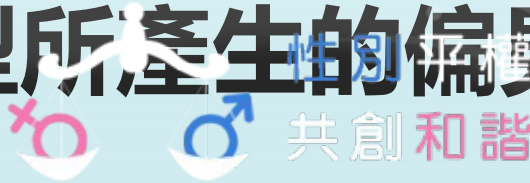
# 案例解析 2- 傳統習俗與性別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CEDAW 第五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問題與討論

- 日本京都府舞鶴市四月 4 日舉行大相撲春季巡迴賽，舞鶴市長在致詞時突然昏倒，引起現場一陣騷動。正當眾人不知所措之際，數名女性衝上土俵為市長進行心肺復甦術。不料現場卻傳來「**請女性下來、換男性上去**」的廣播，幸好急救者依然堅持施救，也讓暈厥得市長撿回一命。此事引發日本輿論譁然，日本相撲協會則承認廣播內容不當，向社會大眾致歉。

- 1. 若承辦工作時，遇到**女性民眾普遍拋棄繼承**，有何具體措施可以改變此現況？
- 2. 請舉出我國民間婚喪喜慶之習俗，涉及性別差別待遇或尊卑者，試舉出三例。
- 3. 若政府推動廢除傳統文化、習俗中性別歧視的部分，是否會侵害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契約自由、破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未辦繼承 小心虧很大

遺產繼承要登記

財產權益有保障

桃園市中原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 案例解析 3- 暫時性措施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CEDAW 第七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 a )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1. 目前澎湖縣政府中各委員會或組織法內，是否有**性別比例**？
- 2. 請問，一定性別比例的委員，是否**有助於合議制委員會的性別意識提升**？
- 3. 特定性別比例、名額保障可能帶來附隨的缺點有何？



# 案例解析 4- 性別教育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 釋字第 617 號：
-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

- 釋字第 748 號：
-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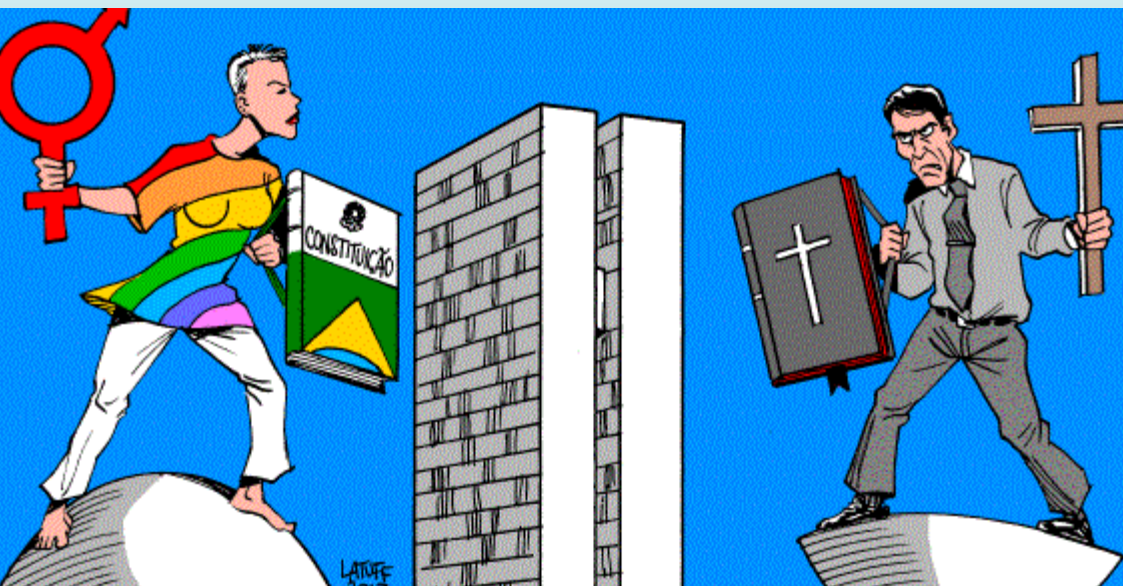
- CEDAW 公約第十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
- ( c )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

## 問題與討論：

CEDAW 性別平等是僅限於生理上性別？

- CEDAW 公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
- 「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 1. 公立學校雖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進行性別多元介紹，可否因家長團體抗議而停止性別多元教育的相關內容？



- 2. 從性別比例而言，我國社會仍普遍認為「**男生應念理工、女生適合文史**」，有何建議具體方法可改善此種現況？否可採用『科系入學性別名額保障』？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 案例解析 5 性別與法律之前的平等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行政學院



CEDAW 第 16 條第 2 項：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民法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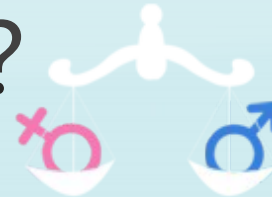
36.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 16 條第 2 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

36. … 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

37. 這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

- 1. 若你 / 妳認為是否需要修改最低結婚年齡？
- 2. 子女姓氏雖可自由選擇，我國目前僅約 5 % 從母姓，有何種可能性措施可提高選擇從母姓？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 參考資料

- 衛生福利部為加強宣導 CRC 及 CRPD，業架設 CRC 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news.php>) 及 CRPD 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將國家報告、法規檢視成果等置於該網站供下載閱覽。
- 共同核心文件建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431258>) 供下載閱覽。
- 行政院性平會：[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http://covenantwatch.org.tw/>





# 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國家文官學院

感謝您的聆聽  
請多多指教析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澎湖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